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承辦人：技士 鍾銘智
電話：2222724
傳真：2223852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都市科資料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8019533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108 年 8 月 15 日召開之「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2 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陳副主任委員正昇、林委員宗敏、吳委員龍斌、王委員瑞興、王委員瑞德、林委員瑞東、王委員大立、謝委員政穎、邱委員清圳、簡委員岳暘、蔡委員坤霖、劉委員立偉、陳委員緯宗、陳委員國忠、林委員榮森、簡委員青松、陳委員瑞慶、李委員孟珍、蕭委員文呈、陳委員錫梧、李委員正偉

副本：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本府工務處(交通工程科)、本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2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 時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 C 棟 2 樓 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正昇

紀錄：鍾銘智

肆、出席單位：如附簽到簿

伍、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陸、宣讀並確認本會第 281 次會議記錄。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變更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 一、變更範圍向南擴大至三-1 號計畫道路南側路邊延接處，以利大型車輛之轉彎通行；又為避免後續執行疑義，修正變更為道路用地。
- 二、原車站用地因僅可劃設一處候車月台，為改善溪頭地區公共運輸整體環境，宜擴大車站用地範圍，以容納溪頭地區公共運輸之運量，故將車站用地南側商業區未使用部分變更為車站用地（面積約 0.06 公頃），後續請南投縣政府協助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再與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續行協商用地租約之事宜，以提昇溪頭地區公共運輸服務水準。

第二案：變更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綠地用地及人行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提請審議。

決議：請參考委員意見，並確認道路規劃路線後再提會審議。

【委員意見】

一、報告書第四頁圖 2、福崗路西延道路起點標示請修正，並應將外環道路開闢情形呈現於圖面。

二、報告書第七頁表 1、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析表權屬單位有誤請修正，另附件二變更範圍清冊應標示部分使用之面積。

三、福崗路西延變更部分請配合福崗路修正變更為園道用地，並應考量道路截角。

四、原重劃區範圍之人行道變更為道路用地，是否影響員原劃區之權益，請釐清；另變更後重劃區範圍之道路不等寬，如何處理，請說明。

五、道路施作方式及如何與現況道路銜接等請補充說明，必要時檢附道路剖面圖供參。

六、執行期程請配合實際期程修正。

七、變更之道路用地請標示寬度，另請再檢視相關圖說，以可清楚表達與內文說明相符之圖說為原則。

八、公展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陳情建議計有 1 件，詳表 4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玖、臨時動議

吳龍斌委員提案：建請縣府儘速開闢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第 III-1-20M 計畫道路(即舊有彰南路)以促進南投市健全發展。

決議：彰南路係屬省道，目前之路權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而非本府；惟為促進地方發展，仍移請本府工務處研議，接洽交通部公路總局儘速依計畫開闢事宜。

壹、散會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2 次會議

討論事項編號	第一案	所屬鄉鎮市別	鹿谷鄉
案由	變更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 案		
說明	<p>一、計畫緣由</p> <p>溪頭自規劃設置為溪頭森林遊樂區(94 年更名為溪頭自然教育園區)並開放供遊客參觀遊覽後，已為聞名全臺之風景名勝，為維護景觀遊憩資源，於 71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擬定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擬定之初即為因應觀光發展之需要，劃設有旅館區、旅遊服務區、停車場用地等分區及用地供計畫區遊憩使用，76 年第一次通盤檢討，則因應觀光人數迅速增加及民眾搭乘公共交通運輸之需求，除於既有車站處劃設一車站用地 (站一) 外，亦配合溪頭自然教育園區之主要出入動線，於教育園區大門處新劃設一車站用地 (站二)，以供未來旅運成長之需求。</p> <p>而近年來溪頭自然教育園區之旅客人數持續增加，每逢假日及大型活動之尖峰時段，於竹山地區、鹿谷市區及本計畫區內常造成車輛嚴重回堵，及停車空間不足之情形。為紓解上述交通問題及提升民眾搭乘公共交通運輸之意願，本府及彰化縣政府積極爭取交通部補助客運業者投入營運，新增至溪頭地區之客運營運班次。惟現況僅站一車站用地已開闢使用，該用地因地形限制及迴轉空間狹小等因素，實不足提供更多客運運量。</p> <p>故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擬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提案補助項目，於站二車站用地興建客運大型候車設施，惟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汽車站房等建築應臨接 12 公尺以上之道路，而該用地僅臨接 8 公尺之計畫道路，致無法依法興建。為解決上述鄰接道路寬度不足問題，本府工務處遂提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以下稱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討論，於 107 年 10 月 9 日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略以：「有關站二車站用地之規劃建議分兩期規劃，第一期以能儘速依法興建客運車站為原則，故建議彰化客運公司會商工務處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道路變更，... (略) 。」</p> <p>前開會議結論涉及調整都市計畫內容，經本府 108 年 3 月 28 日府建都字第 1080071845 號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故循個案變更方式辦理都市計畫之變更，以利站二車站用地鄰接 12 公尺以上道路，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興建客運大型候車設施，進而提升大眾運輸服務環境，改善溪頭地區整體之道路服務品質。</p> <p>二、辦理機關：南投縣政府</p> <p>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p> <p>四、變更範圍及面積</p> <p>本案變更範圍位於溪頭自然教育園區範圍內，米堤街延伸路段東側，屬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範圍內之停車場用地 (停一)，現況為自然教育園區之第一停車場，變更面積約 0.0517 公頃。圖 1 為變更位置示意圖。</p>		

	<p>五、計畫內容</p> <p>詳表 1 變更計畫內容綜理表、圖 2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p> <p>六、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p> <p>(一) 公開展覽期間：自 108 年 5 月 22 日起 30 天</p> <p>(二) 公開說明會：108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整假鹿谷鄉公所會議室舉行。</p> <p>(三) 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無。</p>
縣都委會決議	<p>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一、變更範圍向南擴大至三-1 號計畫道路南側路邊延接處，以利大型車輛之轉彎通行；又為避免後續執行疑義，修正變更為道路用地。</p> <p>二、原車站用地因僅可劃設一處候車月台，為改善溪頭地區公共運輸整體環境，宜擴大車站用地範圍，以容納溪頭地區公共運輸之運量，故將車站用地南側商業區未使用部分變更為車站用地（面積約 0.06 公頃），後續請南投縣政府協助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再與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續行協商用地租約之事宜，以提昇溪頭地區公共運輸服務水準。</p>

表 1 變更計畫內容明細表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部分停車場用地（停一）	停車場用地 0.0517 公頃	道路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 0.0517 公頃	<p>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汽車站房等建築應臨接 12 公尺以上之道路，惟站二車站用地僅臨接 8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無法依法興建客運大型候車設施。故為解決上述鄰接道路寬度不足問題，變更計畫道路東側之部分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使原 8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變為 12 公尺寬，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p> <p>【備註】：道路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中道路使用部分以車站用地側為主。</p>	<p>修正後通過。</p> <p>1.變更範圍向南擴大至三-1 號計畫道路南側路邊延接處，以利大型車輛之轉彎通行；又為避免後續執行疑義，修正變更為道路用地。</p> <p>2.原車站用地因僅可劃設一處候車月台，為改善溪頭地區公共運輸整體環境，宜擴大車站用地範圍，以容納溪頭地區公共運輸之運量，故將車站用地南側商業區未使用部分變更為車站用地（面積約 0.06 公頃），後續請南投縣政府協助</p>

				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再與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續行 協商用地租約之事宜，以提昇 溪頭地區公共運輸服務水準。
--	--	--	--	--

註：本表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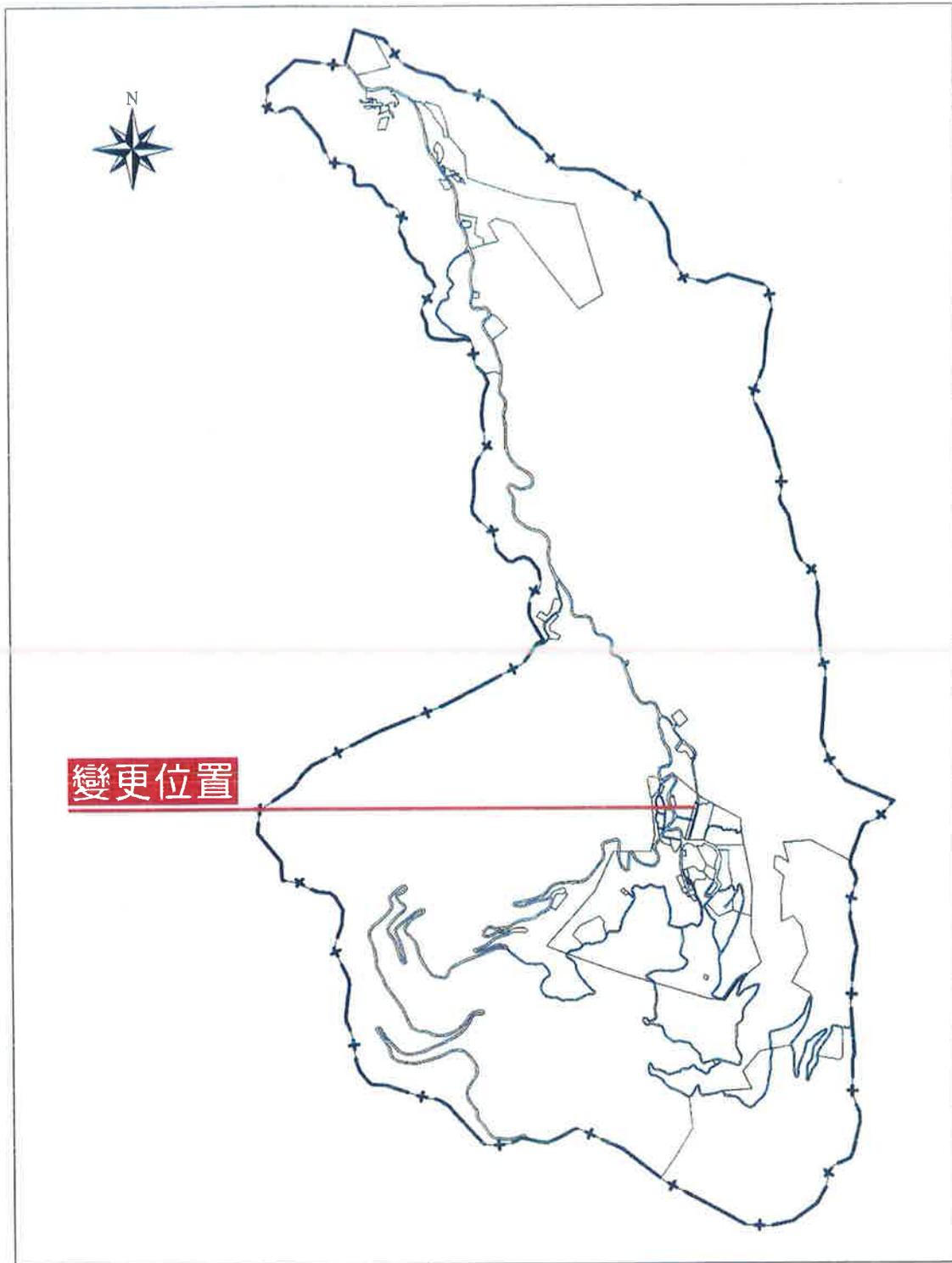


圖 1 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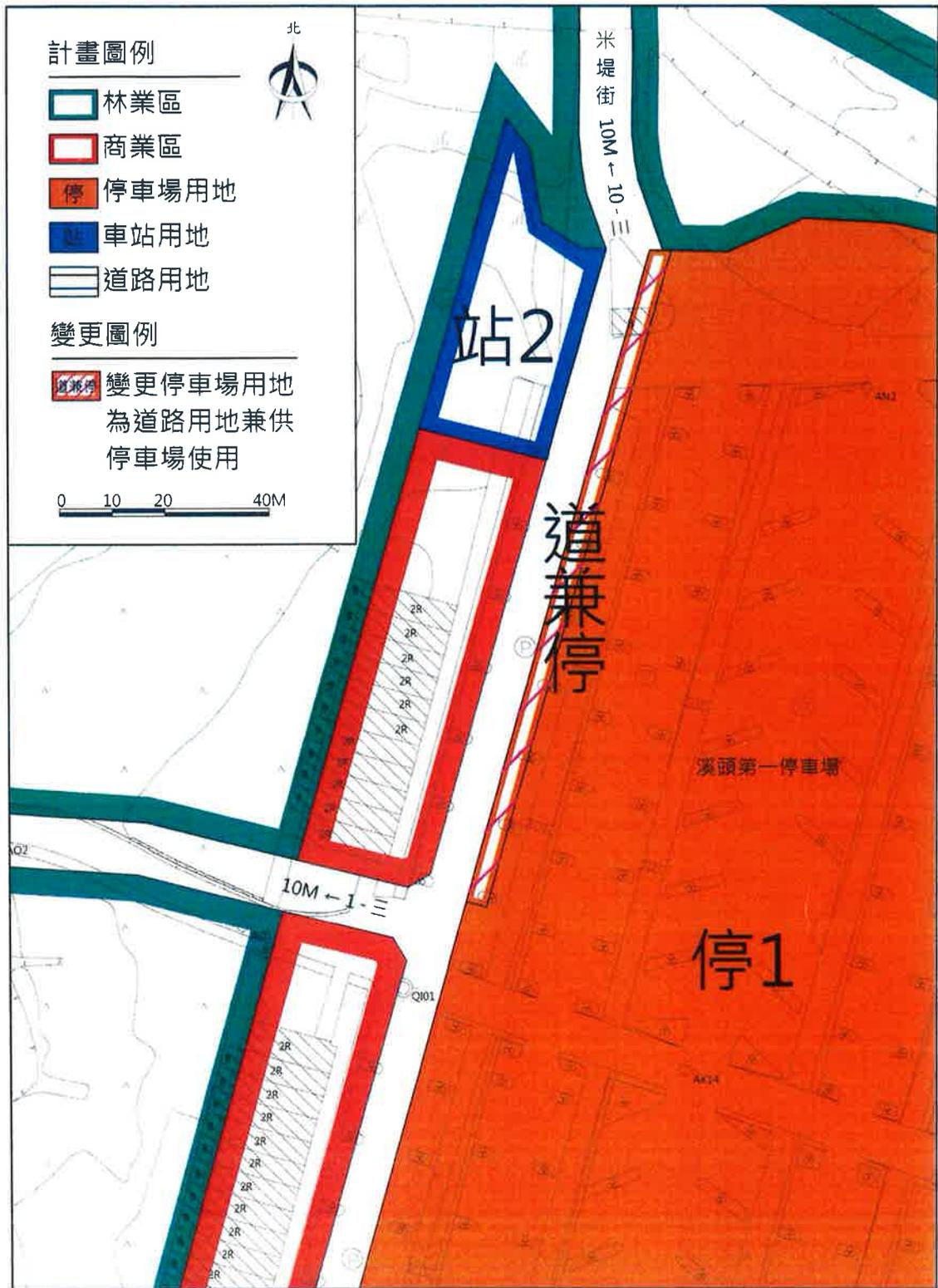


圖 2 變更計畫示意圖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282次會議

討論事項編號	第二案	所屬行政轄區	南投市
案由	變更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綠地用地及人行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	<p>一、計畫緣起</p> <p>南投縣政府為解決南投市道路壅塞情形，辦理南投市西側八卦山麓外環道之綜合規劃，外環道路之新闢工程將促進南投市西側之交通及區域均衡發展，可有效紓解台3(甲)線及南投市境內主要道路之交通壅塞情形，提升地方中心至區域中心交通效益，而福崗路西延道路亦能串聯外環道及南投交流道，對於南崗工業區與八卦山風景區等地區，皆有整體發展上的助益。</p> <p>工程規劃路線北起南崗工業區之工業路，南迄投25線，目前外環道起點212K+700至縣139線部分已進行施工，後續將進行福崗路西延路段(同源圳至台3線路段)及五育高中東側之都市計畫界至樂利路(1K+740-3K+220)兩段增闢道路工程，依法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始得進行用地取得及工程建設，變更範圍面積約為2.92公頃(約29,208.40M²)。</p> <p>本計畫經南投縣政府105年2月5日府建都字第1050027014號函，同意准予辦理迅行變更，俾利道路工程之執行。</p> <p>二、辦理機關</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南投縣政府</p> <p>三、法令依據</p> <p>(一)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p> <p>(二) 依據南投縣政府105年2月5日府建都字第1050027014號函，本案獲准納入南投縣重大建設計畫方案，同意准予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迅行變更。</p> <p>四、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p> <p>(一) 公開展覽期間：自108年7月1日至108年7月30日止計30天。(公告地點：南投縣政府及南投市公所)</p> <p>(二) 公開說明會：108年7月17日上午10時整假南投市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行。</p> <p>五、計畫範圍與面積</p> <p>本計畫行政區域屬南投縣南投市，將進行兩段增闢道路工程都市計畫變更，變更位置一為北側福崗路西沿路段，西起同源圳至東側台3線，現行都市計畫為「農業區」、「保護區」、「綠地用地」、及「人行道用地」，變更後為道路用地；變更位置二為南側都市計畫界至樂利路(1K+740-3K+220)，現行都市計畫為「保護區」，變更後為道路用地，變更計畫總面積約2.92公頃(約29,208.40M²)相關位置詳圖一、變更位置畫示意圖。</p>		

六、計畫內容

(一) 變更計畫：

本計畫配合南投縣政府辦理之「台3線211K至223.5K南投名間段改善道路壅塞增闢新線案(南投市段)」，為求促進地區南投市地區整體交通功能，興闢外環道路工程，路線北起南崗工業區之工業路，南迄投25線，其中福崗路西延路段(變更位置一)及樂利路段(1K+740~3K+220)(變更位置二)，變更總面積約為2.92公頃(約29,208.40M²)，變一案現行都市計畫為「農業區」、「保護區」、「綠地用地」、及「人行道用地」，變二案現行都市計畫為「保護區」，為符合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將前開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詳表二、變更內容明細表。

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變更後土地使用面積變更情形，本計畫分為變更位置一及變更位置二，其中變一原計畫面積總計約2.32公頃、變二原計畫面積約0.6公頃，總計變更2.92公頃為「道路用地」，詳表三、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圖二、現行計畫圖及圖三、變更內容示意圖。

(二) 實施進度及經費：

1. 土地取得方式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水利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

本計畫私有土地採一般徵收或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取得；公有土地應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撥用。

2. 實施進度

本計畫之開發預計於變更案公告實施後，執行設施之施作，預定完成期限為民國109年。

3. 經費來源

本計畫開闢工程經費預估約需41,772.69萬元，土地徵收費用約需12,626.9萬元，地上物補償費182.8萬元，合計總開闢經費約54,582.39萬元，由中央政府及南投縣政府編列預算執行，有關本案實施進度與經費如表一所列。

表一、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經費 來源
		徵 購	市地 重劃	公地 撥用	其他	土地徵 購費	地上 物補 償費	工程 費	合 計			
道路 用地	2.44			✓		-	32,430.78	32,430.78	南投縣 政府	民國 109年	中央政 府及南 投縣政 府編列 經費	
	0.48	✓				12,626.90	182.80	9,341.92				22,151.62
總計	2.92					12,626.90	182.80	41,772.69	54,582.39			

註：1.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本表所列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3.表內所列開闢經費應由中央政府及南投縣政府按分擔比例編列預算據以執行。

七、公展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陳情建議計有1件，詳表4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請參考委員意見，並確認道路規劃路線後再提會審議。

【委員意見】

- 一、報告書第四頁圖 2、福崗路西延道路起點標示請修正，並應將外環道路開闢情形呈現於圖面。
- 二、報告書第七頁表 1、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析表權屬單位有誤請修正，另附件二變更範圍清冊應標示部分使用之面積。
- 三、福崗路西延變更部分請配合福崗路修正變更為園道用地，並應考量道路截角。
- 四、原重劃區範圍之人行道變更為道路用地，是否影響員重劃區之權益，請釐清；另變更後重劃區範圍之道路不等寬，如何處理，請說明。
- 五、道路施作方式及如何與現況道路銜接等請補充說明，必要時檢附道路剖面圖供參。
- 六、執行期程請配合實際期程修正。
- 七、變更之道路用地請標示寬度，另請再檢視相關圖說，以可清楚表達與內文說明相符之圖說為原則。
- 八、公展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陳情建議計有 1 件，詳表 4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表二、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面積 (公頃)	新計畫面積 (公頃)		
一	福崗路西延路段，自都市計畫範圍西界至台3線（南崗路一段）路口	農業區 (0.59 公頃) 保護區 (1.36 公頃) 綠地用地 (0.32 公頃) 人行道用地 (0.05 公頃)	道路用地 (2.32 公頃)	<p>1. 南投市為南投生活圈主要地方中心，僅有南北向之國道3號及台3線為主要聯外道路，而南投市境內交通路網皆仰賴台3線，又加上南崗工業區大量運輸需求，整體交通服務水準亟待改善。</p> <p>2. 南投縣政府為解決南投市道路壅塞情形，辦理南投市西側八卦山麓外環道之綜合規劃，該路線北起南崗工業區之工業路，南迄投25線，目前外環道起點212K+700至縣139線部分已進行施工，後續將進行福崗路西延路段（同源圳至台3線路段）及五育高中東側之都市計畫界至樂利路（1K+740-3K+220）兩段增闢道路工程，依法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始得進行用地取得及工程建設。</p>	
二	五育高中東側都市計畫範圍界至樂利路 (1K+740-3K+220)	保護區 (0.60 公頃)	道路用地 (0.60 公頃)		

註：1. 變更範圍及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表三、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單位：公頃)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變更後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都市發展用地	住宅區	306.86		306.86	36.81	24.10	
	商業區	第一種商業區	25.82		25.82	3.10	2.03
		第二種商業區	7.14		7.14	0.86	0.56
		小計	32.96		32.96	3.95	2.59
	乙種工業區	第一種乙種工業區	9.84		9.84	1.18	0.77
		第二種乙種工業區	155.95		155.95	18.71	12.25
		小計	165.79		165.79	19.89	13.02
	行政區	0.41		0.41	0.05	0.03	
	電信專用區	0.24		0.24	0.03	0.02	
	加油站專用區	0.37		0.37	0.04	0.03	
	古蹟保存區	0.20		0.20	0.02	0.02	
	宗教專用區	0.20		0.20	0.02	0.02	
	旅遊服務專用區	0.72		0.72	0.09	0.06	
	小計	507.75	-0.00	507.75	60.92	39.89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24.16		24.16	2.90	1.90
		學校用地	文小用地	24.42		24.42	2.93
文中用地			14.50		14.50	1.74	1.14
文高用地			12.03		12.03	1.44	0.94
小計			50.95		50.95	6.11	4.00
社教用地		0.90		0.90	0.11	0.07	
醫院用地		2.02		2.02	0.24	0.16	
市場用地		2.80		2.80	0.34	0.22	
公用事業用地		0.65		0.65	0.08	0.05	
公園用地		17.66		17.66	2.12	1.39	
兒童遊樂場用地		5.58		5.58	0.67	0.44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4.05		4.05	0.49	0.32	
體育場用地		6.46		6.46	0.78	0.51	
綠地用地		25.03	-0.32	24.71	2.96	1.94	
廣場用地		0.28		0.28	0.03	0.0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43		0.43	0.05	0.03	
停車場用地		3.15		3.15	0.38	0.25	
加油站用地		0.11		0.11	0.01	0.01	
車站用地		2.11		2.11	0.25	0.17	
自來水事業用地		1.20		1.20	0.14	0.09	
污水處理廠用地		7.63		7.63	0.92	0.60	
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供高速公路使用)		0.09		0.09	0.01	0.01	
電力事業用地		0.40		0.40	0.05	0.03	
郵政用地		0.11		0.11	0.01	0.01	
墓地用地		1.23		1.23	0.15	0.10	
殯儀館用地		1.95		1.95	0.23	0.15	
溝渠用地	17.59		17.59	2.11	1.38		
人行步道用地	1.12	-0.05	1.07	0.13	0.08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	0.11		0.11	0.01	0.01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變更後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用)兼供溝渠使用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37		0.37	0.04	0.03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	19.90		19.90	2.39	1.56
	道路用地兼供溝渠使用	0.20		0.20	0.02	0.02
	園道用地兼供溝渠使用	0.19		0.19	0.02	0.01
	道路用地	119.89	2.92	122.81	14.76	9.65
	園道用地	3.45		3.45	0.41	0.27
	小計	321.77		324.87	39.08	25.59
	小計	829.52	2.55	832.07	100.00	65.36
非都市發展用地	農業區	348.54	-0.59	347.95		27.33
	保護區	91.74	-1.96	89.78		6.94
	河川區	3.22		3.22		0.25
	小計	443.50	-2.55	440.95		34.64
總計		1,273.02	0.00	1,273.0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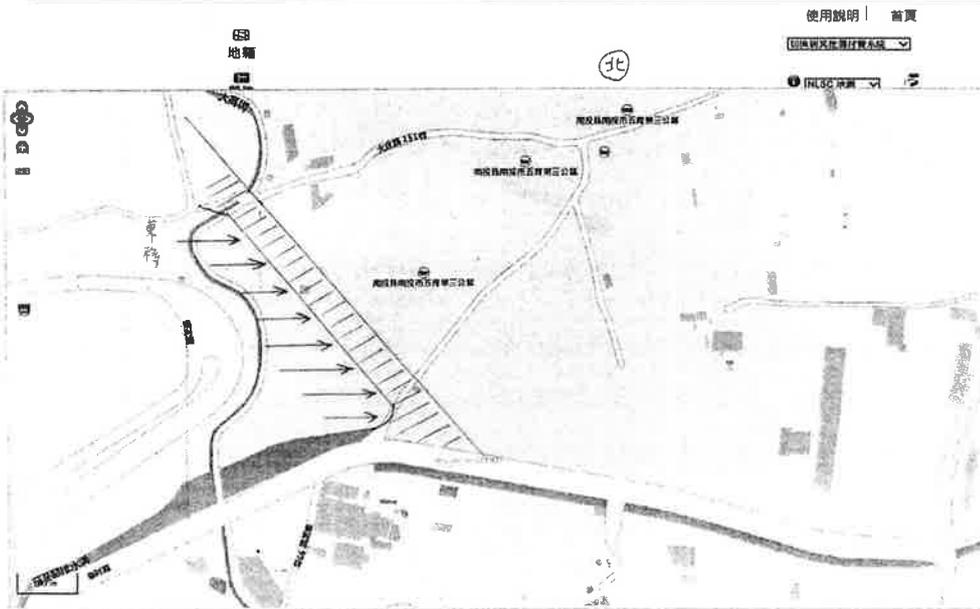
註：1.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不含農業區、保護區、行水區、河川區、農業區(特別管制區)、保護區(特別管制區)、行水區(特別管制區)、河川區(特別管制區)等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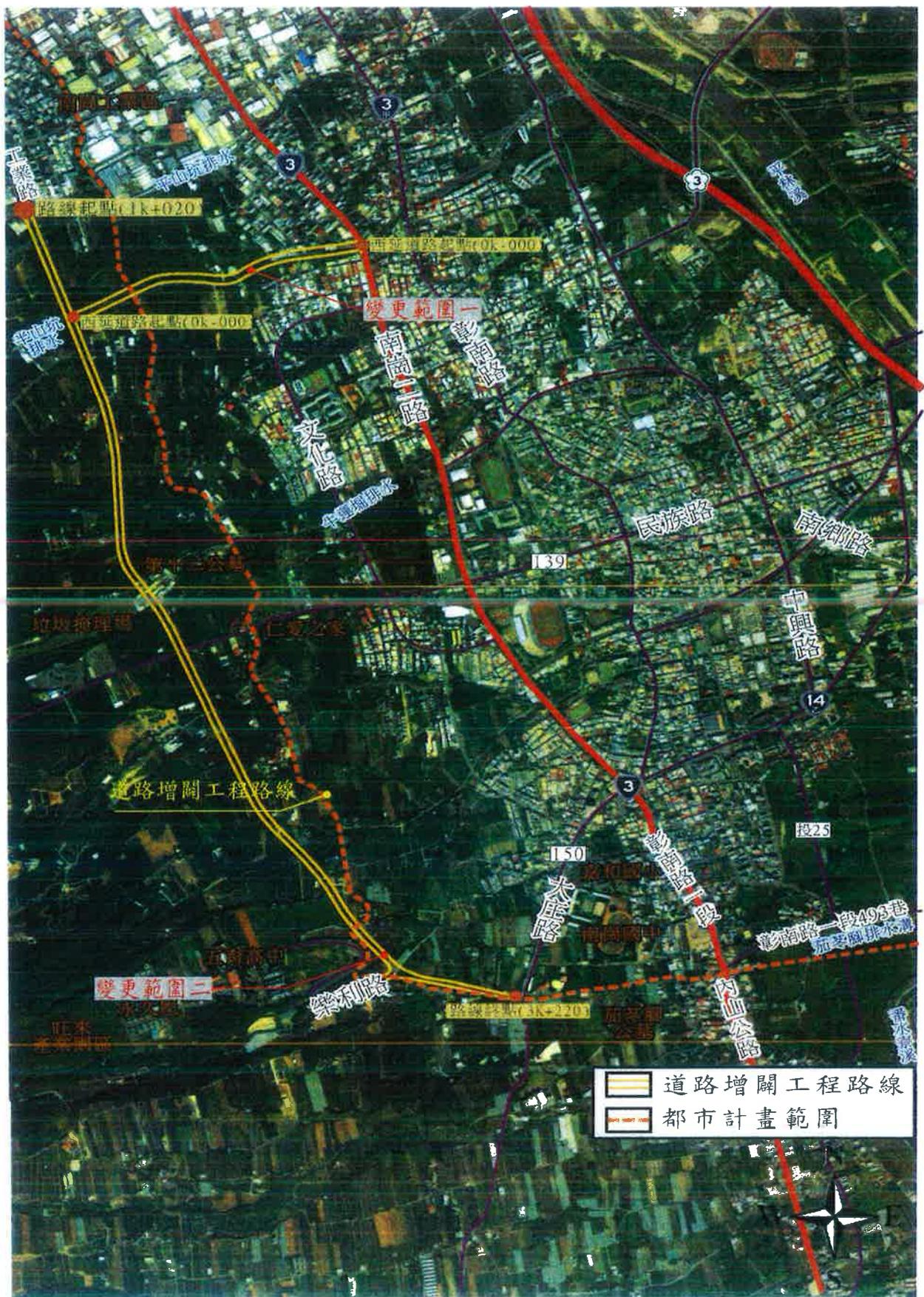
3.百分比(1)係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比例；百分比(2)係占計畫總面積比例。

表 4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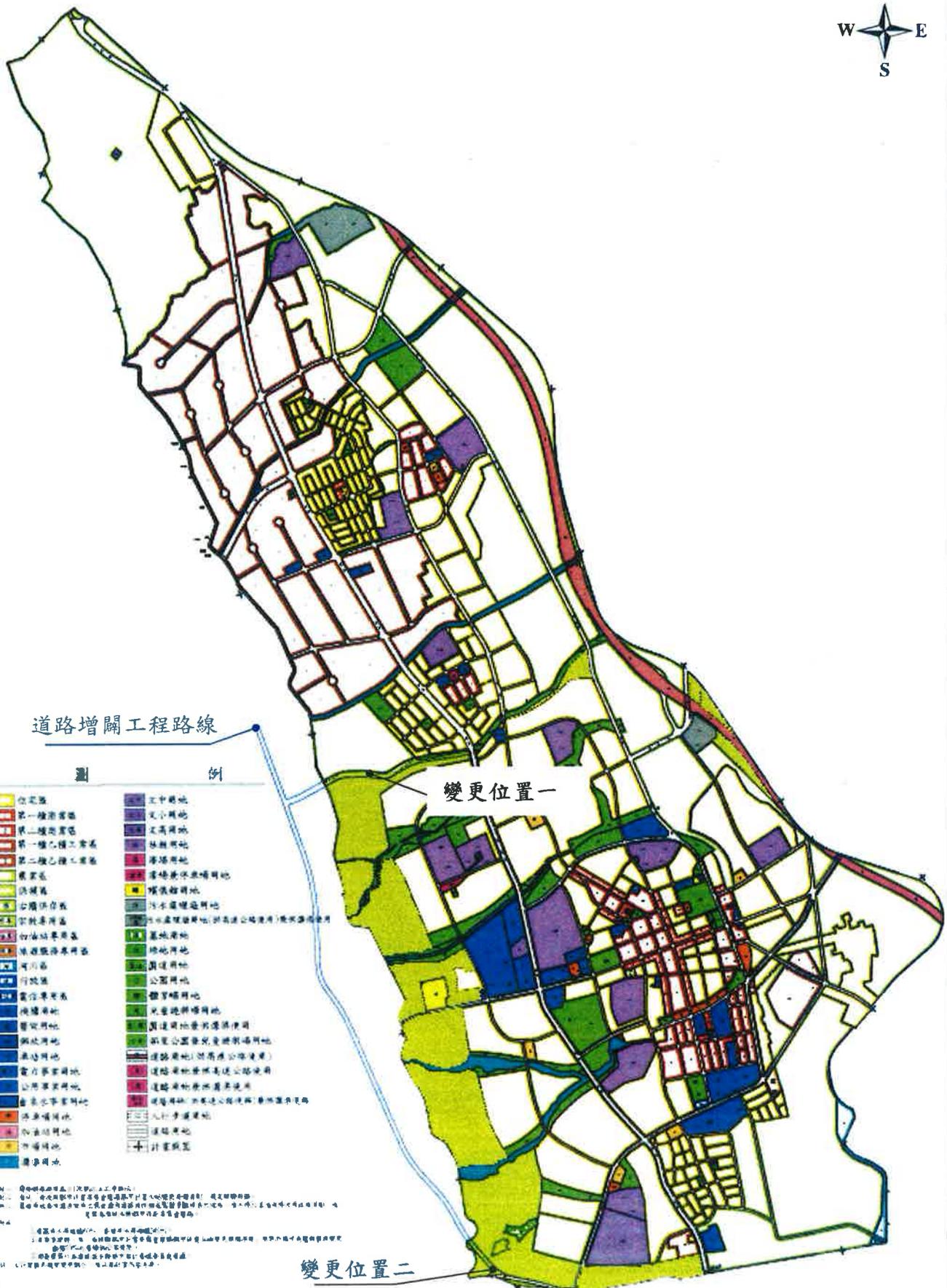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請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縣都委會決議
1	陳情人：張○○ 陳情位置：南投市茄苳腳段 480-5 地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地形落差大，工程設計不要設計橋樑式道路，造成地主困擾。 2. 計畫道路與周圍農路(大庄路 151 巷)及水圳路能否設計相連？ 3. 被徵收土地後剩餘畸零地如何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道路用平面道路設計為優先。以方便連接周圍農路(大庄路 151 巷)及水圳路通行。 2. 為避免畸零地大量產生，造成被徵收地主損失，能否將計畫道路往東移(如附圖)，與水圳及周圍農路(大庄路 151 巷)相交、相連，造福市民使用。 3. 土地被徵收後，剩餘畸零地處理，建議政府以土石回填至水圳路及周圍農路(大庄路 151 巷)同高，方便被徵收地主以後出入。 4. 檢附地籍謄本建議修正圖說。 	<p>未便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民眾所述之路段，目前道路施作方案尚於規劃階段，有關民眾建議內容，建請工程設計單位酌予考量。 2. 地籍分割應依實際測量面積為主，依據土地法之規定，有關徵收土地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使用時，所有權人得向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要求一併徵收之。 	<p>請參考委員意見，並確認道路規劃路線及施作方式後再提會審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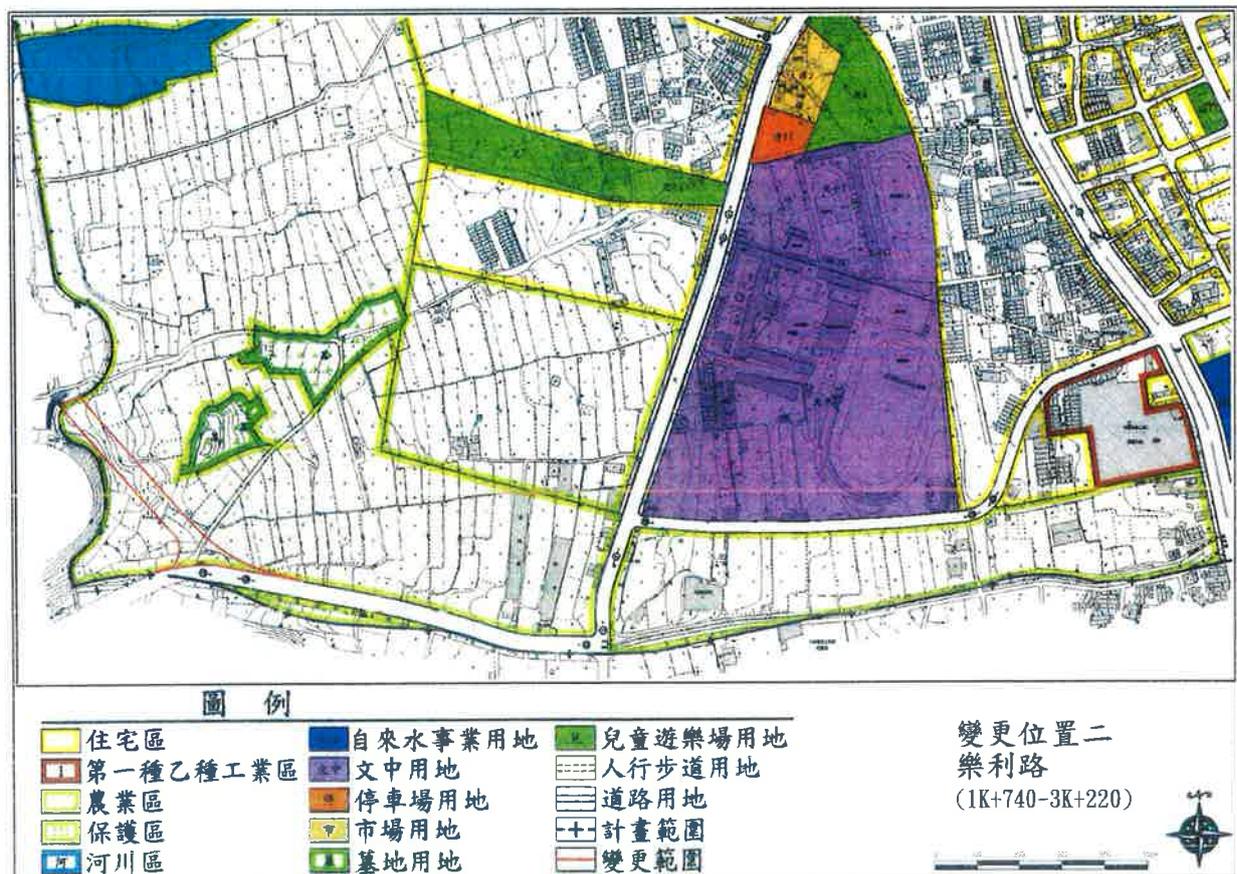
附圖-陳情人陳情圖說



圖一、變更位置示意圖



圖二、現行計畫圖



圖三、變更內容示意圖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2 次會議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8 年 8 月 15 日 上午 9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 C 棟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正昇

紀錄：鍾銘智

肆、出席單位：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林主任委員明濤		陳副主任委員正昇	陳正昇
林委員瑞東	林瑞東	王委員大立	王大立
王委員瑞興	王瑞興	王委員瑞德	王瑞德
林委員宗敏	林宗敏	謝委員政穎	謝政穎
劉委員立偉	劉立偉	邱委員清圳	邱清圳
蔡委員坤霖	蔡坤霖	簡委員岳暘	簡岳暘
陳委員緯宗	陳緯宗	吳委員龍斌	吳龍斌
李委員孟珍		陳委員國忠	
簡委員青松	簡青松	林委員榮森	林榮森
陳委員錫梧		陳委員瑞慶	陳瑞慶
李委員正偉	李正偉	蕭委員文呈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林建宇		
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陳錦寬	顧問	張建信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技士	蔣守祐		
本府工務處(交通工程科)	技士	王承平	科員	張文介
本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	專員	林純儀	技士 總務人員	簡真云 林創坤
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龍逸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楊文華		李國州
鹿谷鄉 觀光室	科長	張金成		
東昇環	副理	梁榮明		梁榮明
本府建設處				